



## 108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活動簡章

### 一、目的地：

為提升國人重視水域遊憩安全與建立水域遊憩基本認知與自救能力，鼓勵全民「親水、愛水、知水」及減少水域遊憩傷亡事件，建立珍惜生命普世價值，喚起年輕世代海洋意識，共同重視與促進水域遊憩活動與安全管理，藉以培育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人才，深耕台灣海洋環境，彰顯海洋國家特色。

### 二、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金門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 五、協辦單位：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國立金門大學

教育部青年署金門壯遊點

金門青年活動中心

### 六、研習日期：108 年 7 月 19-22 日

### 七、研習地點：金門青年活動中心

金門縣烈嶼鄉大膽島

### 八、報名資格：(本活動不受理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港澳身分者參加)

- (一) 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
- (二)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體育、休閒、觀光等相關系所學生。
- (三) 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水域遊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四) 實際從事或對水域遊憩活動有興趣之民眾、業者。

## 九、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名額：(各班額滿為止)

基礎班：20 人(僅參加第 1 日研習課程)

進階班：40 人(四天三夜，全程參加)。

(二)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額滿時提前終止受理，額滿後受理若干名備取名額(備取轉正取名額由本會另行通知)。

(三)報名請至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http://www.tmsa-tw.org.tw>) 線上報名；報名「**進階班**」人員請另填妥「**大膽島登島**」報名表(附件 5，每張表可以寫 2 個人)，至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掛號寄到「89155 金門郵局第 55 號信箱，水域活動研習會」收(郵戳為憑)，逾時繳交或表格內容填寫不全、缺件者，以致無法登島概由報名人自行負責，本會亦不辦理相關退費。

註：請事先完成繳費，以利報名時填註繳費資料。

(四)現場恕不受理報名。

## 十、報名費用及繳費(優惠)方式：**本活動採金門報到(台灣至金門來回交通請自理)**

(1)基礎班：免收活動報名費(提供第 1 日午餐、研習證書，餘住宿及交通部分等請自理)。

(2)進階班：5,590 元/人(四天三夜食、宿、活動保險、器材使用、大膽登島費、交通接送等；全程參與者頒發大膽島登島研習證書)。

(3)早鳥優會：4,799 元/人(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

資格：凡本會會員、持有本會會員福利證或於早鳥優惠期限內報名者均享有早鳥優惠。

備註：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者，均可於活動期間參加摸彩一次。

**獎品內容：(所提供之獎品均不負責保固責任)**

| 獎別  | 獎品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第一獎 | 2015 台灣燈會集郵專冊       | 1 冊 |                   |
|     | 青花瓷郵票集郵專冊           | 1 冊 |                   |
| 第二獎 | 小米手環 3              | 2 個 | 平行輸入品             |
| 第三獎 | 金門酒廠限量保溫瓶           | 4 個 | 顏色：黑、白隨機出貨，無法挑換顏色 |
| 第四獎 | Gilleffe Fusion 刮鬍刀 | 2 支 |                   |
| 第五獎 | 本會限量紀念衫與馬克杯         | 3 組 |                   |
| 第六獎 | 本會限量帆布束口包與馬克杯       | 4 組 |                   |
| 第七獎 | 限量手榴彈造型水壺與封口夾       | 4 組 | 封口夾、LED 燈         |

**備註：**

(A) 未滿 18 歲參加者應事先徵得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使得報名參加，具高齡者(60 歲以上人員)或不便行走者亦不受理報名。

(B) 住宿安排：(僅提供進階班學員住宿)

金門青年活動中心 3 人房，採男女分房，如有指定 1-2 人房可另補足其他房型差價（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15 點）。

**十一、繳費方式：**

郵局、銀行（ATM）轉帳、匯款：

郵局局號：000-100-6      郵局帳號：347-930-1

郵局戶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江金山

使用郵局無摺存款請務必來信告知繳款人姓名

※如無法核對繳費者資訊視為報名未完成，於活動後 14 日內無息退還，惟須扣除手續行政作業費用 10%。

**十一、諮詢專線：**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承辦人：陳先生

電 話：0934-015-925

電子郵件：tmsatw0608@gmail.com

十二：研習會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前務必詳閱本簡章各相關資訊與注意事項，報名後即表示已接受本活動各項規範及遵守相關規定。並請您特別留意，本活動屬於研習會性質而非旅遊行程，如您無法接受相關研習規範請勿報名參加。
2. 報名本研習活動前請自行評估體能狀態是否允許參加及從事本次活動。
3. 報名後會由系統主動發送確認通知書，不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備取者除外)；採先報名後繳費者，請於報名後 3 日內完成繳費，逾時由系統自動註銷報名資格，不再另行通知。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將會蒐集個人資料，要求輸入個人資料原因是為須遵循針對未成年訂定之服務標準，本會將依照個人隱私權政策使用此資訊，如不同意本會蒐集個人資料者將無法受理您的報名，當你報名時即以表示同意本會之利用、蒐集及已詳閱本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如附件 4。
5. 研習相關訊息本會皆透過電子郵件轉發或公告於本會官網、粉絲團，由於各家免費郵件信箱伺服器所提供之收件檔案容量設有相關限制，因此請留意本會之信件是否被歸於垃圾郵件或是因檔案過大而遭阻檔收件(如於活動前 3 週仍未收到相關通知，請主動與本會聯繫)。
6. 有心血管疾病、氣喘或其他任何身心不適應症或不適宜戶外激烈活動者，請經專業醫師診斷許可後再行評估報名參加本活動或請勿報名。
7. 全程參與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

註 1：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由本會核予登錄 20 小時終身學習

時數、環境教育時數 8 小時；基礎班全程參與者，核予  
終身學習與環境教育時數各 4 小時。

註 2：未全程參與者不與發予研習證書及登錄相關時數。

8. 參訓學員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備用。
9. 本課程不發給課程研習資料(講義)，如有需要請自備隨身碟(基於智慧財產權，講師簡報檔提供請自行逕洽講師)。
10. 參加人員如需申請公(差)假證明請於報名時填註，報名結束後由本會統一寄送各機關(單位)。
11. 凡遇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因素，將依照金門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辦理停止研習，不再另行補課，並採全額辦理退費。因學員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者，不予補課及退費。
12. 研習期間除由承攬旅行社業務公司依規定投保每人平安責任險新台幣 200 萬、醫療險 3 萬元外，本會並遵照「水域遊憩管理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6 月 3 日發布「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原則」，最低保險義務為參與者投保旅遊平安險(死殘)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醫療險(實支實付) 30 萬元(15 歲以下被險人依保險法僅得辦理意外險(死殘) 200 萬元，醫療險(實支實付) 30 萬元)；不足部份請另行自行加保相關旅遊及產險。
13. 請於確認報名後即可提前向各航空公司訂位及確認航班。  
各航空公司訂位規則及早鳥優惠票價請自行參考各航公司網站公告。  
立榮航空：02-25086999  
華信航空：02-4128008  
遠東航空：4499-567(手機撥打請加區碼 02) 傳真訂位：  
(02)2545-515 (持本會會員福利證可享 88 折)  
金旺旅行社：082-321919(專售華信、遠東航空優惠機位)
14. 本活動預計解散時間為第 4 日下午約 15 時 30 分。
15. 活動期間住宿以 3 人房為安排房型(男、女分房住宿)，如需改

住其他房型時請提前告知，並補足其差額，其餘活動項目如有不參加者將不與退費。

※各房型計算差額。

(1) 2人住宿2人房，應補足房價差額三晚共3,700元。

2人同住僅需1人補差額，但另一人不再辦理退費。

(2) 1人住宿1人房應補足三晚差額4,700元。

以上價格將依照飯店所提供訂價補差額，如有變動不再另行通知。

16.本會退費機制如下：

一、一般狀況：

(1) 自報名日起至活動出發前45日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8成活動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7成）。

(2) 活動前44-35日申請退費者，退還7成報名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6成）。

(3) 活動前34-25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6成活動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5成）

(4) 活動前24-15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5成活動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4成）

(5) 活動前14-1日內申請退費者將不予退費。

(6) 以上各階段時間皆可更換參加人員，惟在活動前30日（即108年6月18日後）礙於參訪地點部分位於軍事管制區內及本會作業、保險之故，將不再受理人員更換。

二、因天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致而影響活動延後辦理時，因參加者本身之故而無法參加者可向本會申請退費，退還9成報名費用（優惠身分退還8成）。

三、因不可歸責於活動者本身者而申請退費者（含報名人數不足），由本會退回全部已繳費用（含各項優惠身分適用）。

四、因特殊事故（如喪、病、兵役等）者可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申請專案全額退費（喪以二等親屬內為限、病須以醫囑註記不適合從事活動為限）。

17.報名參加者，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逾時不候。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均視為自動放棄，不予退費或扣除未參加費用（中途離隊一律簽立切結書後始得離隊）。

18 水上活動體驗部份等需視活動當日天候等狀況而定，主辦單位

將有權略做活動課程上之調整。

18. 課程活動期間請遵從教練及專業人員指導。從事水上活動時，一律穿著救生衣。未遵從教練指示而有危害安全時將禁止下水，惟因不聽勸阻而發生意外事件時，後果需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21. 參與活動人員應自備泳褲、泳帽、個人隨身藥品、換洗衣物與防曬用品等。

22. 取消或延期，活動前 **3** 日若遇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等惡劣天候，活動將電話另行通知，取消或擇期辦理。  
陸上及一般水域活動以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為依據，海上活動以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為依據（本會保有最終行程變更之權利；如遇無法辦理本活動時，將提前告知參加人員，並順延擇期辦理或辦理退費）。

23. 為尊重授課講師著作權，研習期間『禁止攝影、拍照及錄音』若有需要授課講義請自行與講師聯繫，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上課中關閉手機，以利課程進行。

24. 本次活動相關照片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予酬勞。

25. 有關本活動相關最新公告，請至本會官網瀏覽最新訊息。對於本活動契約內容如有任何疑義部分，歡迎來電  
0934-015-925 或電子郵件洽詢（相關解釋以本會說明為主）

附件名稱：

附件 1：108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課程表。

附件 2：108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提案單。

附件 3：活動切結書(可於報到時繳交或現場填寫)。

附件 4：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附件 5：大膽島登島申請書。

十三、本研習會業奉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03416 號函備查。